

吴忠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宁夏泽信煤业有限公司“9·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2023年9月7日12时20分左右，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宁夏泽信煤业有限公司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名作业人员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吴忠市人民政府成立了宁夏泽信煤业有限公司“9·7”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简称事故调查组），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和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并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经事故调查组组长集体讨论审议，同意调查报告对事故原因分析、事故性质认定、事故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及防范措施的

建议。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吴

忠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检查评估事故单位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吴忠市政府委托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4年9月3日，由吴忠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对宁夏泽信煤业有限公司“9·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组组成人员

组 长：朱宏斌

成 员：罗廷峰、王维想、吴文宝、吴少波、强笑宇
雷祝栋、张永生

二、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1.印发《关于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成立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并邀请2名专家组成。

2.评估组采取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现场核查等方式，对宁夏泽信煤业有限公司“9.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

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对企业负责人及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座谈问询，详细了解事故发生后企业汲取事故教训情况和采取的防范措施。

查阅安全管理档案资料，抽查了事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建立情况，查看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取证情况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等情况，对全员日常安全培训情况进行评估。

进入事故发生车间岗位、生产现场评估安全措施整改情况，并检查现场存在问题隐患。

3.评估组现场召开碰头会，向企业反馈了评估检查出的问题。及时汇总各评估小组成员意见，撰写评估报告，并召开评估小组会议对评估报告进行审核。

三、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对个人的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1.张德贵，宁夏泽信煤业有限公司主要投资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一百一十条之规定，处以罚款人民币 48960 元。已完成收缴。

2.阳伯晴，宁夏泽信煤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一百一十条之规定，处以罚款人民币 41760 元。已完成收缴。

3.王山，宁夏泽信煤业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处以罚款人民币 17260 元。已完成收缴。

4.王红星，承包方负责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处以罚款人民币 23000 元。已完成收缴。

5.王子卓，施工现场负责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处以罚款人民币 17260 元。已完成收缴。

(二)对事故单位的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宁夏泽信煤业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处以罚款人民币 40 万元，已完成收缴。

四、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宁夏泽信煤业有限公司要强化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汲取事故教训，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1.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审核承包方相关资质、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审核承包方施工方案。

2.要根据《安全生产法》第 28 条规定，对承包方作业人员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

3.严格执行作业审批制度，落实特种作业安全措施；加强现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杜绝违章行为发生。

(二)针对提出的防范措施，评估组通过检查和评估后，认为宁夏泽信煤业有限公司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1.加强了安全教育培训。“9.7”高处坠落事故发生后，企业组织公司全体员工、承包商全体员工集中召开了事故警示教育会，针对事故发生的原因进行了深层次的剖析，进一步明确了防范整改措施落实的责任人，同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责任追

究；持续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典型事故案例的培训，一定程度上提升了企业员工的安全意识、安全操作技能。

2.加强对外包外租单位的全过程管理。一是企业组织修订完善了《外包外租安全管理制度》，明确了必须将承包单位纳入企业统一协调管理；明确了与外包外租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开展入厂前安全教育培训、落实安全技术交底、开展安全风险分析、制定控制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等重点管理要求。二是明确了相关部门、相关人员对外包作业管理的责任。三是外包单位进厂前，认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告知承包单位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控制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四是指导专人负责外包作业现场监督，定期对外包外租作业过程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督促外包外租单位认真落实整改。

3.强化作业过程管理。针对高风险作业管理，企业进一步完善了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特别是针对承包单位高处作业、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高风险作业。补充完善了审批作业流程，明确了审批管理、监护管理、持证上岗的要求，要求各部门、各车间及外包作业单位，严格落实高处作业“七必须”、外包作业“十项措施”。

五、评估组评估意见

评估组通过对公司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和效果评估，认为宁夏泽信煤业有限公司能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注重

加强公司安全管理，强化安全责任落实，基本落实了《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宁夏泽信煤业有限公司“9.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中有关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的各项要求，整改措施落实到位，责任追究落实到位，没有再发生同类事故，评估原则上通过。

在评估过程中，评估组发现企业还存在一些安全管理方面的不足，并提出相应建议，详见附件。

附：评估问题和建议清单

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宁夏泽信煤业有限公司“9.7”一般
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代章）

2024年9月5日



附件

评估问题和建议清单

问题清单	建议清单
<p>1.日常安全培训教育、事故警示教育未做到全员全覆盖。</p> <p>2.企业未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高风险作业管理措施清单。</p> <p>3.企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与上级要求还有差距，需结合企业实际制定方案并实施。</p> <p>4.临时用电的电箱、电气线路架设在有积水地面上。</p>	<p>1.要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教育特别是事故警示教育，常态化组织全体员工安全警示教育培训，深入剖析、吸取教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高本单位干部职工安全素养。</p> <p>2.参照《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指导清单》和作业管理特别是危险作业“十不准”，健全完善本单位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清单、高风险作业管理措施清单，并配套建立落实全员安全责任考核、责任倒查追究机制，做到“一岗一责”、全面覆盖、奖惩严明、责任闭环。</p> <p>3.建议企业以三年治本攻坚战为契机，根据企业工艺、设备、作业条件，定期开展安全风险</p>

	<p>辨识，从工程技术、管理、培训教育、个体防护、应急管理 5 个方面，有针对性地制定并落实安全风险控制措施。</p> <p>4.规范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安全管理。</p>
--	---